



CHINA TIANBAO GROU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7)

委任、選舉及罷免董事的程序

一、委任及選舉董事

根據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111 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現有的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 113 條，本公司股東如欲推薦一名人士（除退任董事之外）或本公司董事局推薦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有權出席並於該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股東須遞交書面提名通知連同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至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40 樓全層（致公司秘書）。提名股東還應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提供予本公司該被提名人士之履歷。

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 7 天的期限內遞交，該期限最短為 7 天。

當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上述通知時，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3.70 條規定於股東大會日期前發佈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要求披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之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二、罷免董事

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第 114 條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注：如本文件的中英版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採納